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手术同意书

患者姓名 廖业山 性别 男 年龄 48 病区 17 床号 10 病案号 1019307
患者因病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入住我院 小儿外科 科。根据患者所述的病情、存在的症状及有关检查，术前拟诊断为 胆总管结石

由于病情需要，经治医师建议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拟行 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以达到治疗的目的。手术是一种高风险、高难度的治疗方法。鉴于当今医学科技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特异性、病情的差异及年龄等的影响，本手术有可能失败或出现并发症、损伤邻近器官及某些难以防范和处理的意外情况。即使在医务人员已尽到工作职责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手术仍有可能发生如下医疗风险：

1. 麻醉过程中，可能发生呼吸、心脏骤停、药物过敏等意外危险。
2. 患者在手术过程中，因病变浸润、炎症、解剖异常等因素，可能发生术中难以控制的大出血，并有损伤、切除邻近脏器或组织的可能。手术中发现病变不能切除，则行姑息性手术或仅作探查。
3. 术后可能发生切口感染、化脓、瘘或窦道形成，切口不愈合，组织和器官粘连，术后再出血或再次手术的可能以及心、肝、肺、肾、脑等器官或系统的并发症或疾病本身发展所致的不良转归。
4. 术中损伤邻近肌肉、神经、血管造成相应并发症；
5. 术中及术后切口周围水肿、血肿可能；
6. 术后切口感染、延迟愈合可能；
7. 术后切口疤痕形成及影响美观、关节运动可能；
8. 术后病理提示未见明显病灶，需再次手术活检可能；
9. 其他如心脑血管意外等并发症。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导致患者不同程度的人身损害，严重者甚至死亡的不良后果。

医患双方的共识：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2. 患方已将患者病情充分、真实地、毫无隐瞒地提供给经治医师并已充分了解了该手术方法的性质、合理的预期目的、危险性、必要性和出现医疗风险情况的后果及可供选择的其他治疗方法及其利弊；对其中的疑问，已得到了经治医师的解答。经自主选择同意已拟定的手术法案。
3. 本同意书经医患双方慎重考虑并签字后生效，其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患方已享有知情、选择及同意的权利；将受我国有关法律的保護。

患者或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签字：廖业山（与患者关系：父）
2019年06月13日

经治医师签字：[Signature]
2019年06月13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麻醉知情同意书

患者姓名: 廖伟翔 性别: 男 年龄: 33 科别: 小儿外科病区床号: 12010 病案号: 1019107
术前诊断: 肌肉萎缩症
拟行手术名称: 腹股沟疝修补术
拟行麻醉方法: 全麻

根据手术治疗和诊断检查的需要, 患者需进行麻醉。麻醉和麻醉操作一般是安全的, 虽然在麻醉前已经采取力所能及的预防措施, 但由于个体差异也有可能发生麻醉意外和并发症。现告知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1. 麻醉过程中可能进行以下某一项或多项操作, 包括气管插管、椎管内穿刺、周围神经阻滞、深静脉穿刺置管术、动脉穿刺置管术、喉罩插入、气管切开术、气管和支气管镜检查、食管超声波检查、有创血液动力学监测等。这些操作均可引起组织出血、神经损伤、创伤、感染、坏死等。

2. 根据麻醉操作常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 使用各种、各类麻醉药后, 病人出现中毒、过敏、高敏、神经毒性等反应, 导致休克、严重脏器功能损害、呼吸心跳停止、甚至生命危险。

3. 麻醉时, 特别是饱胃病人发生胃内容物反流、误吸、喉痉挛、呼吸道梗阻和心律失常等而导致重要脏器功能损害, 危及生命。

4. 气管插管可引起牙齿脱落、口唇、舌、咽喉、声带、气管和支气管损伤, 喉痉挛、支气管痉挛及功能损害。气管插管困难通气不能维持时, 可能需要进行紧急创伤性气管处理, 缺氧时可危及生命。

5. 椎管内麻醉及区域麻醉发生神经、血管、脊髓等组织结构损伤, 可能出现全脊髓麻醉、截瘫、椎管内感染、血肿、腰痛、头痛、肢体伤残、甚至呼吸心跳停止等危及生命。

6. 患者本身合并其他疾病或有重要脏器损害者, 相关并发症和麻醉危险性显著增加。

7. 授权麻醉医师在病人病情治疗必要时使用自费麻醉和抢救药品及物质。

8. 麻醉方法的选择和改变由实施麻醉的医师根据病情和手术的需要决定。

9. 可能发生术中知晓和术中回忆。

10. 其他发生率极低或难以意料的意外和并发症, 以及其他不可意料的不良后果。

11. 麻醉手术中输血输液可能发生致热原反应, 过敏反应, 血源性传染病等。

12. 急诊手术麻醉危险性明显高于择期手术患者, 手术室外麻醉操作危险性明显高于手术室内麻醉的患者。

13. 本麻醉提醒患者及家属注意的其他事项: 急诊

麻醉科医师签字: 江小云

日期: 2019年6月13日

特别提醒: 我完全知道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是一所医疗、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学术医疗单位, 患者麻醉过程中可能有实习医师、进修医师、住院医师、护士和见习医师, 以及一些与医学相关的训练人员参与其中。我还知道用于患者诊断和治疗的组织、血液或其他标本可能由医院或医院的科研人员在以后用于教学和研究。

我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 对麻醉医师详细告知的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各种风险表示完全理解, 经慎重考虑, 我同意实施麻醉,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我明白在实施麻醉期间,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 可能需要变更麻醉方案或附加其他操作, 我授权麻醉医师在遇有紧急情况时, 为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实施必要的救治措施, 并保证承担全部所需的费用。我知道在麻醉开始之前, 我可以随时签署《拒绝医疗同意书》, 以取消本同意书的决定。

是口否口要求术后镇痛。

患者(法定代理人)签字: 廖业火

患者家属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与患者关系: 廖业火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特殊检查治疗知情同意书

姓名 PORKSOKY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病案号 10596 病区 2 床位 12

患者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诊我院，目前诊断为

现拟进行 GSP2-21st月孕周羊水穿刺；不产检：新

以达 羊水穿刺 目的，

特将此检查治疗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并发症告知患者本人（患者家属或关系人）：

1. 系我科第一例产前诊断病例；
2. 流产；
3. 羊水栓塞；
4. 感染；
5. 损伤胎儿及其他脏器；
6. 羊水穿刺失败，送检结果监测失败等。

若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或并发症理解，同意进行上述的检查治疗，请签字以示知情同意。

明白

患者签名：PORKSOKY

患者家属（或关系人）签名：虞业火

（与患者关系：夫）

2019 年 6 月 12 日

记录者：135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经腹羊膜腔穿刺手术志愿书

一、医疗方案

1、拟实施的医疗方案:

1)经腹羊膜腔穿刺术

2)可替代方案:脐静脉穿刺术。

2、实施本医疗方案的预期效果:

☐ 诊断胎儿明显的染色体结构和数目异常

3、拟实施医疗方案的风险和注意事项:

经腹羊膜腔穿刺术是一项相对安全的中孕期有创性介入性产前诊断技术,存在但不局限于以下医疗风险:

1) 孕妇有发生出血、羊水渗漏、流产、死胎的可能。

2) 穿刺有损伤胎儿的可能性。

3) 因孕妇子宫畸形、胎盘位于子宫前壁、腹壁太厚、羊水量少等原因,可能发生穿刺失败。

4) 孕妇若为传染性病原菌携带者增加胎儿宫内感染的风险(肝炎、梅毒、艾滋病等)。

5) 增加胎儿溶血的风险。

6) 如术前孕妇存在隐性感染或术后卫生条件不佳,有发生宫内感染及胎儿感染死亡的可能。

7) 疼痛、紧张等刺激有诱发孕妇出现心脑血管意外的可能。

8) 不可抗拒事件或其他意外情况的发生。

9) 除上述情况外,本医疗措施尚有可能发生的其他并发症或者需要提请孕妇和家属特别注意的其他事项,如_____

10) 染色体检查具有局限性:

常规染色体检查不能诊断染色体微小结构改变、单基因遗传病、多基因遗传病、环境以及药物导致的胎儿宫内发育异常。即使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在极少数情况下也会出现因细胞培养失败导致无法进行诊断之可能,需要重新抽取相关标本重做并加收成本费,不愿重做者不退费。

二、医师声明

1、鉴于当今技术水平的限制、患者的个体差异以及其他无法预知的原因，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情况下，上述风险仍有可能发生。医务人员将严格按照医疗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

2、我已经尽量以孕妇所能了解之方式，解释该措施的相关信息，特别是下列事项：

- ☒ 实施该措施的原因、目的、风险；
- ☒ 并发症及可能处理方式；
- ☐ 不实施该措施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其它可替代诊疗方式；
- ☒ 如另有关于此措施的相关说明资料，我已经交付孕妇。

3、我已经给予孕妇充分时间，询问下列有关拟实施医疗措施的问题，并给予答复（如无请填写“无”）：

_____ 无 _____

4、我已经向孕妇介绍了替代方案及其效果与风险。

医师签名：

1. 李

日期：2017年 6月 12日

三、患方声明

1、本人已提供真实有效的病史材料。

2、本人已充分了解该检查的性质、目的、风险性和必要性，对其中的疑问已得到经治医生的解答。经本人及家属慎重考虑后志愿要求接受产前诊断并愿将本次妊娠的最终结局及时与医方沟通。为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达，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我已享有充分知情和选择的权利，签字生效。

3、手术风险已知，要求今日羊膜腔穿刺手术，要求使用一次性穿刺针。

立志愿人（孕妇）签名：POKK S OKY

家属签名：

李

与孕妇关系：孕妇之 丈夫

日期：2017年 6月 12日

时间：14时 20分